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子玓

被告 泓珊通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

被告 莊淳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
一百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
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
契約）第29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合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本此，本院就本件訴
訟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泓珊通運有限公司、林家弘、莊淳安（下合稱被告，分
02 稱時各稱泓珊公司、林家弘、莊淳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
03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4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泓珊公司前於113年9月27日邀同林家弘、莊淳安
06 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08 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
09 指數（現為1.74%）加年利率6.52%（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
10 率8.26%）計付，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
11 整，如未依約清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約
12 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10%，
1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泓珊公
14 司僅給付至114年9月10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86萬8,
15 110元本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林
16 家弘、莊淳安為泓珊公司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
18 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被告則均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6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7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8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9 相符之系爭契約、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紀錄查
30 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22頁），
31 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泓珊公司積欠

01 原告上開債務逾期未償，原告依約請求給付，要無不合。林
02 家弘、莊淳安為泓珊公司此項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
03 明，應與泓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併
0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9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吳帛芹